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9-10 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 2009-10 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律政司的工作

2. 律政司職責繁重，工作涉及多個範疇。我們預期來年律政司的工作範疇十分廣泛，工作量日益繁多。我們會繼續就刑事檢控和民事訴訟事宜提供法律服務、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草擬法例、倡議屬於律政司司長職責範疇的條例草案、處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合作事宜，以及加強市民對法治的了解。

新措施

3. 在 2009-10 年度，我們會推行以下兩項新措施 –
- (a) 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我們會利用香港作為亞洲其中一個主要仲裁中心的優勢，致力提升我們的能力，使香港成為一個解決與內地有關的商業爭議(特別是涉及外商投資企業及其他內地法人的爭議)的地點。我們會密切留意現有 3 項與內地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以便在有需要時改善其執行機

制。我們亦會檢討這些法律安排的範疇，以解決影響市民大眾的事宜，例如因為跨境婚姻破裂而產生的法律問題。

- (b) 藉改善法例資料的設計編排和使法例更清晰易明，讓各界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閱法例：我們會致力推行這項新措施，使市民更容易查閱香港的法例。當中涉及的工作，不僅是確保法律文本可供公眾查閱，更要確保文本的表達方式能盡量令讀者明白其內容。我們不但會繼續使用簡短的句子和簡單易明的語文，還會在文件設計方面採用最佳的做法。為此，我們會改變法例的格式和視覺設計，使法例更易於查閱。我們希望通過這些方法協助讀者瀏覽法例，並明白當中的內容。

持續推行的措施

4. 來年，我們會持續推行以下的現有措施。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5. 在發展基建，繁榮經濟方面，我們正推行下列 3 項措施：

-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探討本地法律專業進一步開拓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商機，並加強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的合作。
- 推動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倡議法例，以改革仲裁法，統一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體制，使有關法例及程序更易於應用。

6. 我們在上述各方面的工作均取得穩步的進展。關於加強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合作方面，我們已根據《安排》獲得新的承諾，以協助那些通過國家司法考試的香港律師在內地執業，以及讓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在經放寬的條件下與廣東省的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這些

優惠措施已自本月初開始實施。我們亦已就如何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與法律專業進行討論，以尋找方法協助他們鞏固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業務，以及加強他們在區內的發展。

7. 律政司決意實施推動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政策。我們亦正與仲裁和調解機構緊密合作，以推廣使用替代爭議解決方法，並發展我們在這方面的能力。就這點而言，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 2008 年處理的仲裁個案數目創了新紀錄。與此同時，國際商會於 2008 年底在香港開設國際仲裁院秘書處亞洲區分處，該分處處理的個案亦日漸增加。

8. 我們已於 2009 年 7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交《仲裁條例草案》，藉以更新本港的仲裁法，並令仲裁法更易於應用；新的仲裁法可以吸引更多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負責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經成立。律政司將會盡力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以期在本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有關仲裁的新法例。

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

9. 在調解服務方面，2007 年的施政報告發表後，律政司司長在 2008 年成立了一個跨界別的調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如何在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更有效及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去年，工作小組與轄下 3 個專責小組緊密合作，研究各項相關事宜，包括提供合適的社區調解場地、法律學院開辦的調解課程、向商界推廣調解服務、《香港調解守則》擬稿、《守則》的執行方案、調解員資格評審準則，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制定調解法例。本年 5 月，工作小組舉行“調解為先”簡介會，藉以增加商界對調解服務的認識，並向他們推廣調解服務。工作小組在簡介會上啟動了“調解為先”網站，並派發調解小冊子。至於社區調解場地，我們現正推行一項試驗計劃，讓調解員可於指定時段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和禮頓山社區

會堂進行調解。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員可免費使用上述場地。我們又草擬了一份供調解員遵守的行為守則，名為《香港調解守則》。我們於 6 月份就守則擬稿徵詢調解服務提供者的意見，該擬稿獲普遍接受。我們已於本年 6 月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報工作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我們預期工作小組將於本年 12 月完成報告，以便在 2010 年初進行公眾諮詢。

優化人口 匯聚人才

10. 律政司在這個範疇下持續推行的措施，是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有關。我們會繼續參與常設委員會的工作，以不斷檢討香港法律教育的制度及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提供職業培訓的情況，並就這些事項提出建議。

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

11.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為檢控人員提供全面培訓，藉以持續提高刑事案件的訟辯及案件籌備水平：刑事檢控科會為新聘人員提供有關檢控職責的全面培訓，並為在職的檢控人員舉辦全面的內部培訓計劃，以確保檢控人員掌握檢控工作的最新發展及技巧，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與其他法律專業人員就這些課題交換心得。我們支持業界採取措施培訓外判律師，使他們更有效進行檢控工作。此外，我們會為新加入的外判律師安排研討會，向他們闡述檢控簡易程序案件所須符合的要求。
- 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與我們的司法工作伙伴(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及部門檢控人員)保持緊密聯繫，以及檢討執法機關披露材料的安排，藉以持續提升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除了採取最佳做法打擊傳統罪行之外，我們會針對層出不窮的新犯

罪手法，致力提升檢控這些罪行的能力。我們會在各層面與香港的執法人員緊密合作，而檢控人員亦會全面支持全球打擊跨國有組織罪行的工作。我們會盡全力透過堅守原則和具透明度的決策過程、給予受害者和證人恰當的對待，以及有效地進行檢控工作，以加強公眾的信心。維持高水平的刑事檢控工作，一直是所有檢控人員的首要目標。

- 積極參與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的工作，以促進全球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
- 繼續通過內部導師計劃、開辦內部工作坊和研討會、更新內部草擬指引、編訂標準條文、結合專業和運作上的意見，以及加強編輯方面的支援，藉以提升負責法律草擬工作的律師的法律草擬技巧，以及協助他們處理有關工作。

其他措施

12. 除了上述措施外，我們倡議法例，以協助法律專業人員適應轉變中的法律環境。《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9年6月24日提交立法會，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讓符合《條例草案》所訂規定的律師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我們亦正就律師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草擬法例，預期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13. 律政司歡迎各委員就上述措施提出意見。我們會繼續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合作，以推行律政司的措施。

律政司

2009年10月